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6553 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

号) 执行。请你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 规定, 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

抄报: 黄添胜书记, 杨利华县长, 张新发副书记,
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, 魏勇军副县长

发至: 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(共印9份)